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。
- 二、公告職缺：以工代賑人員。
- 三、職缺人數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1.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 2. 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社會課(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)。
- 六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(中午休息 1 小時)。
- 七、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(自到職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)，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續約，惟次年度仍須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且扶助之累計年限最長為 2 年。
- 八、薪資：月薪 28,590 元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。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年滿 16 歲以上，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大學夜間部，可)。
 - (二)具 114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 - (三)具備 Word、Excel 等電腦基本操作處理能力。
 - (四)通曉國語及臺語，品行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服務熱忱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1. 臺中市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含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)。
 2. 114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 4. 100 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(本人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查詢列印或親至勞保局申辦)。
 - (二)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(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方式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社會課李小姐收(地址：435211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)。
 - (三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十一、聯絡電話：04-26564311 分機 114 李小姐。

區長溫國宏